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邱玲玉(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0991649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2月23日召開「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99年第
4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陳常務委員彥廷、蔡常務委員志明、王常務委員盛銘、王常務委員棟源、謝執
行長偉明、褚副執行長文煌、李審查醫師召集人楊鈞、吳委員信忠、王委員人
豪、劉委員賢哲、林委員順華、吳委員永隆、劉委員亦修、曾委員水坤、黃委
員明裕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台北分區執行
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組

99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陳常務委員彥廷、蔡常務委員志明、王常務委員棟源（請假）、
謝執行長偉明、李審查醫師召集人楊鈞、王委員人豪、吳委員信忠、
曾委員水坤、林委員順華、劉委員亦修、吳委員永隆、黃委員明裕、
陳雅琪小姐、陳碧苓小姐、葉姿伶小姐

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林專門委員麗瑾、李專門委員麗華、周科長曉馨、余專員正美、
陳科長蕙玲、王視察淑華、張視察美玲、王視察珮琪、林科長照姬、
莫專員翠蘭、陳懿娟、莊春燕、張志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劉委員賢哲（請假）

主席：蔡魯組長

記錄：邱玲玉

王常務委員盛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99 年度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結論：

- 一、99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實地訪評作業，已於 11 月 29 日辦理竣事，計有 4 家診所休診中（3 家申報加強感控診所及 1 家未申報加強感控診所）及 1 家未申

報加強感控診所拒絕受訪，將另安排訪查相關事宜。

- 二、本次未申報加強感控實地訪評不合格院所，計 5 家，其缺失應改善事項，由本業務組函請院所改善；並會同牙總台北分會列入訪評重點擇期進行複查。經複查後仍有相關感控措施及環境衛生欠佳等造成醫療品質之疑慮者，另由本業務組函知衛生主管機關。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抽審指標」修訂相關作業細節報告案。

結論：本修訂案自 99 年 12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並配合修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作業原則」。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重大傷病證明效期提醒機制案」健保 IC 卡刷卡時自動提示方案執行作業，提請協助宣導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結論：本案預訂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局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通函轉知各醫療院所配合相關作業，仍請牙總台北分會協助宣導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分會轉知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並協助輔導 PACS 影像傳輸院所，申復時應附實體膠片。

說明：

- 一、依本局 99 年 1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0990082225A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第十項規定：X 光片應沖洗清晰可辨，數位 X 光機

所列印之膠片尺寸大小應與一般相關 X 光片相符。不得以數位 X 光檔案列印於相片紙上送審。若經兩位以上審查醫師會審確認仍無法判讀者，視同無檢附 X 光片，其相關費用應予核減。若重覆補照 X 光片時，申復時應補上原核之 X 光片，連同初審作比對(99/4/1)。如係以數位化 X 光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應附實體膠片。(100/1/1)。

結論：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檔案分析，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避免檔案分析重複計算，同意修訂絕對指標 4【重補顆數：恆牙三年自家重補顆數+乳牙二年自家重補顆數+一年半他家重補顆數】，如同病患、同牙位有重複 1 筆以上的牙體復形醫令，則重補顆數為 1。
- 二、雙方對於檔案分析資料之變項定義及解讀方式應一致，以利醫療服務品質管控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醫療院所因行政檢核遭核刪之案件，申復時因資料未備齊全不予核付，建請可於補齊資料後再次申復，提請討論。

決議：仍請牙總台北分會轉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加強會員宣導，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如對醫療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保險人通知到達日起六十日內，依該案件核減理由及核減代碼，列舉理由並補齊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復，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100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時程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100年預定會議時間（如下表），每3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請各委員預留時間，雙方應配合於會議2週前提供討論提案，以利會議順利召開。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0.03.24 (星期四)	100.06.23 (星期四)	100.09.22 (星期四)	100.12.22 (星期四)
會議名稱	100年第1次	100年第2次	100年第3次	100年第4次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貴局為執行99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訪查評估作業，於99年11月11日以健保北字第0991648528號函知牙醫醫療院所，造成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疑慮案。

臺北業務組說明：

- 一、99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評估，係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10月7日牙全輝字第2671號函辦理。
- 二、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第五點監控方式規定「訪查評估：由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及其各分區委員會，會同中央健康保險局各轄區分局不定期抽查…」；另依「感染控制SOP審查標準」第四點規定，訪查抽樣比例：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5%，未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1%，爰本局於99年11月11日以通函方式通知申報及未申報感控院所。因本方案監控方式係採不定期抽查，本局於99年11月22日至29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已於訪評十天前通知院所，符合貴會建議之通知時限。

三、另本局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函知牙醫院所時已載明進行 99 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並於訪視當時均洽該院所人員陪同，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6 條規定（事先函知、於訪視當時洽該機構人員陪同）、及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又本局進行實地訪查時，訪查醫師及本組陪同人員均佩帶識別證、出示訪查公文並向院所表明係執行本方案實地訪查作業，訪查醫師依「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考評表」所定各項進行評估，並於訪查結束後由診所確認考評表訪查醫師建議改善事項無異議後簽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18 條規定。

決議：「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作業，本局係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請牙總台北分會轉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加強會員宣導，協助說明及處理會員困擾及疑慮，本局進行實地訪查作業，以不打擾院所執行醫療業務為原則。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審查醫師有出勤紀錄卻無審查案件乙案，提請討論。

台北區分會說明：

- 一、有關審查醫師審查章誤用、到組時案件櫃無分案及未見醫審承辦人員等情況。此案除審查醫師有所缺失外，該時段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如審查章之放置、管制及是否提供電腦分案總表等，經查上述流程之變更未有任何會議記錄或公告知會審查醫師，是否也應有所檢討。
- 二、往年辦理新任審查醫師講習會，皆有貴組人員參與授課，本屆講習貴組以審查醫師尚未上任為由，未派員參與。似也衍生新任審查醫師對貴組之環境、人員、審查行政作業流程等不熟悉。
- 三、本次事件雙方應共同檢討，建議貴組應加強相關行政作業

流程，參與新任審查醫師講習會，簡介貴組環境、人員、審查行政作業流程等，應可減少此類狀況之發生。

- 四、另本會已將該二位審查醫師出席時段之審查費用扣除，並依規定暫停職務三個月。

臺北業務組說明：

- 一、為利分案審查作業，已再與牙醫審查醫師確認每周固定出勤時段，並於每位醫師出勤審查之前一天將審查案件分案及上櫃。
- 二、為配合各類總額醫師出勤審查，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星期一至星期五均安排值班同仁，協助相關事宜，倘若醫師臨時出勤，因未事先分案之故，請逕洽牙醫總額承辦同仁或值班同仁協助分案。
- 三、誤用他人審查醫師代碼章之醫師，已到局確認並更正。
- 四、有關該會辦理儲備醫師講習會，因該醫師均未確聘，本局未便派員參與，若為獲聘之新任審查醫師職前說明會，本局會配合派員參與並簡介相關審查行政作業。

決議：請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於辦公區內標示區域，以利審查醫師辨識。

陸、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